



规管食品中残留农药区域研讨会 香港

中国大陆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监管

季 翩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
(100125)
Email: jiying@agri.gov.cn



2009年3月27日

介绍内容

- 农药基本状况
- 农药登记残留试验管理
- 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监督管理

一、农药基本状况（续）

截至2008年底

- 农药生产企业2600多家。
 - 主要为销售额500万元以下小型企业；1亿元以上销售额企业110多家；上市企业28家；农药原药生产企业约350多家
- 已登记农药有效成分约650种，产品约25000个。
- 农药生产量达到180万吨。

一、农药基本状况（续）

- 每年农药使用量50多万吨，其中，农业使用量30多万吨。其他林业、卫生、园林、工业等使用。
- 农业防治面积达 3.5 亿公顷(次)。
- 农药使用量较大的作物有：水稻、棉花、果树、蔬菜、小麦、玉米等。

一、农药基本状况（续）

各个年代农药管理关注的重点

- 上世纪80年代以前，更多地关注农药急性毒性和产品质量。
- 80年代-90年代中期，初步建立农药登记制度，开始关注农药安全性（淘汰了六六六、滴滴涕等有机氯农药），加大农药质量市场监督。
- 90年代后期，农药管理法规建设取得进展，《条例》《实施办法》出台，**农药管理进入法制化轨道**。开展农药残留监测。
- 21世纪开始，重点农药产品结构优化、高毒农药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农药基本状况（续）

农药管理涉及多个部门

- 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具有不同职责
- 农药登记——管理主体，农业部
- 农药生产许可——工业和信息化部
- 农药经营——工商行政管理局
- 农药市场监督——农业部、质检总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一、农药基本状况（续）

● 食品安全（农药残留监管）

-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综合协调职责。
- 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初级农产品、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一、农药基本状况（续）

涉及的相关法规：

- 《农药管理条例》
- 《标准化法》
- 《产品质量法》
- 《商标法》
- 《专利法》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农业化学物质行政保护条例》
-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 《食品安全法》

一、农药基本状况（续）

- 大陆实行农药登记管理制度, **生产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
- 登记管理依据的主要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实施。**
- 其他规定和规范性文件, 如: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农药登记资料规定》**以及发布的各种禁限用农药名单、部令、公告等。

一、农药基本状况（续）

- 农药登记三个阶段：田间试验、临时登记、正式登记
- 田间试验：申请登记的农药，由其生产者提出田间试验申请。不能销售。
- 临时登记：田间试验后，需要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的农药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临时登记。有效期。
- 正式登记：经田间试验示范、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正式登记。有效期。
- 企业应提供相关的产品化学、药效、残留、毒性、环境以及标签等资料

一、农药基本状况（续）

- 田间试验和临时登记

-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药检定机构初审
-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进行技术评审
- 农药临时登记评审委员会
- 农业部批准、发证、公告

一、农药基本状况（续）

- 正式登记
 -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药检定机构初审
 - 农业部会同卫生部、工业和信息产业部、环保部、国家林业局、国家供销合作总社等部委进行技术评审
 -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 农业部批准、发证、公告

二、农药登记残留试验管理

- 自二十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开展农药登记残留试验。
 - 规范标签管理：施药剂量、施药次数、安全间隔期。
 - 制定《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国家标准，规定了农药的施药剂量、施药次数、安全间隔期以及参考的最大残留限量等，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
 - 制定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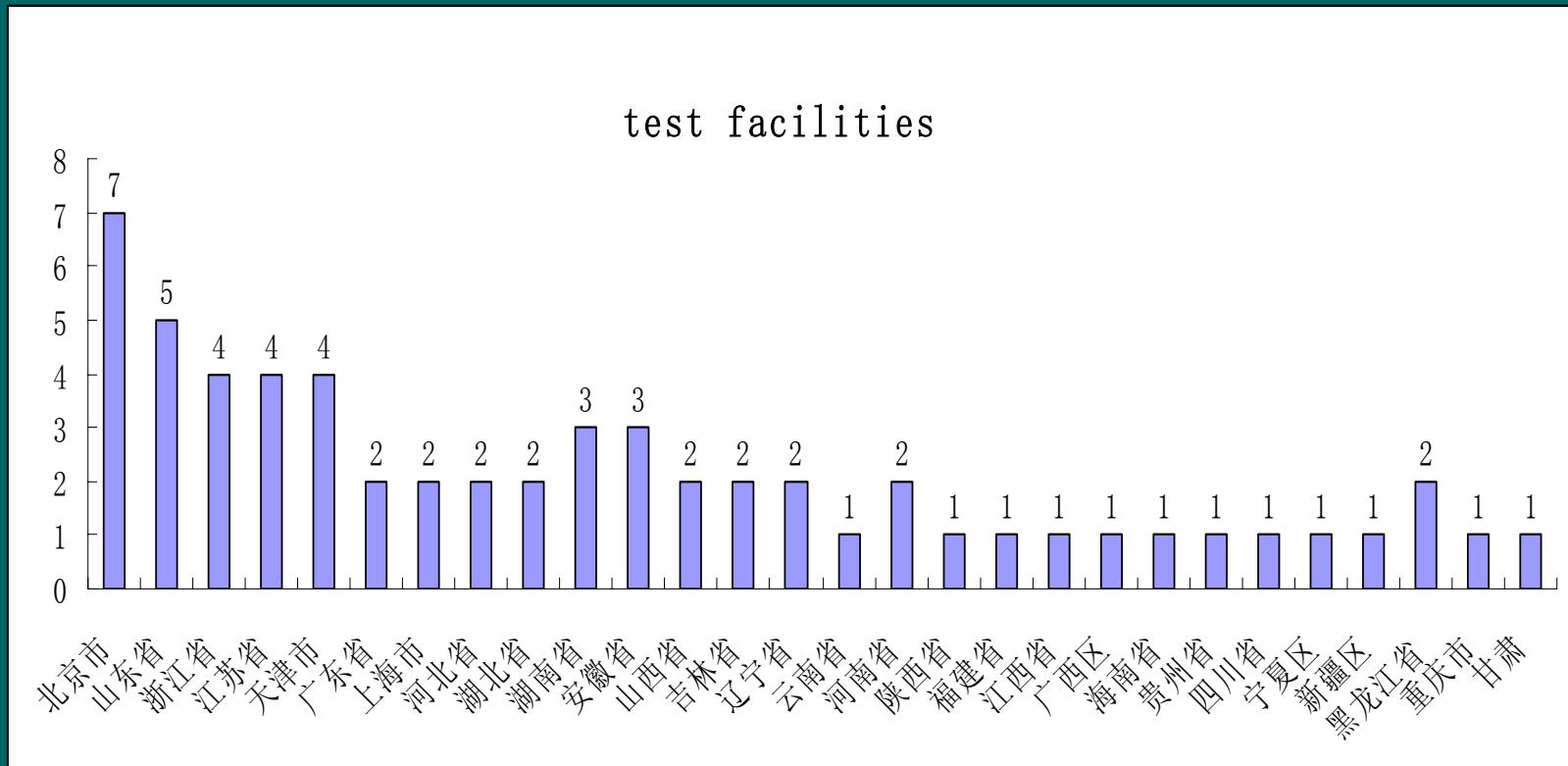
二、农药登记残留试验管理（续）

- 农药登记时需要提交残留试验报告。
 - 根据登记作物种类，进行2年多点（地）试验；
 - 残留试验根据登记产品的使用分布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区进行；
 - 根据作物分组，选择有代表性作物进行试验；
 - 试验依据：农药残留试验准则（NY/T 788—2004），农药残留试验良好实验室规范（NY/T 1493—2007）。

二、农药登记残留试验管理（续）

- 农药残留试验单位
 - 2002年农业部发布《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
 - 农业部每三年组织专家进行考核检查。
 - 通过考核和签约机制，在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残留试验单位网络，包括：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科研单位、检测中心、大专院校等60个单位。
 - 2008年开始GLP实验室考核检查。

Pesticide residue test facilities in China



三、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监督管理

-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农药的合理使用和食品安全
《农药管理条例》规定
 -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广安全、高效农药，加强对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培训和提高农民施药技术水平。
 -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用药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施药，防止污染农副产品。
 -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

三、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监督管理（续）

- 《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续）

- 已登记农药，若发现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经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宣布限制使用或者撤销登记。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
- 禁止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副产品。

三、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监督管理（续）

-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农药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
 - 省市级农药监督管理队伍基本建立。
 - 除西藏外，均建立省级农药管理机构，具备农药管理人员和检测实验室。
- 根据《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关部门等在其职责范围内均有相应的监督抽查和管理职能。

三、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监督管理（续）

- 加强农药残留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采取的主要措施
 - 加强农药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加强高毒农药的监督管理。
 - 加强农药的经营、使用管理，采取了许多措施，例如：发展农药直供配送和连锁经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新农药、新施药药械等，大力推广物理、生物等病虫害防治技术。
 - 建立使用农药记录本。
 - 加大农药市场例行监测、监督抽查以及处罚力度。
 - 实施高毒农药替代项目，筛选和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三、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监督管理（续）

- 加强农药残留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采取的主要措施
 - 创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加强生产环节农药的残留控制。
 - 加强基地、农贸批发市场、超市等农产品农药残留监测，定期公布结果。
 - 许多农产品生产基地、农贸批发市场、超市等建立快速检测方法，具备快速检测仪器。
 - 加强食品农产品农药残留标准体系建设，加大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制定。

三、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监督管理（续）

- 自2001年起农业部实施农产品农药残留例行监测，共检测蔬菜样品7万个。2003-2007年37个大中城市蔬菜中农药残留抽查合格率从82%上升至93%。
- 自2003年起，农业部连续五年开展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出口基地农药残留监测工作，蔬菜监测合格率从2003年的89.4%，提高到2007年的99%，上升了近10个百分点。
- 2008年供奥种植业产品生产基地农药残留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三、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监督管理（续）

今后工作重点

- 农药登记评审重点向更加注重安全性评价转变，逐步建立评价模型，评审工作进一步科学、规范，与国际接轨。
- 国家每年投入一定资金，加大农药残留标准制定力度。
- 加大农药残留监测力度。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

季 翳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
(100125)
Email: jiying@agri.gov.cn



2009年3月27日